

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2 月 29 日,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治理设施安装单位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大云镇云寺西路 576 号 3 幢二层,租用嘉兴福气多温控床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设计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目前实际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3)76 号”);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C47K62XB001Z)。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并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入真空镀膜机、冷却水塔、废气处理装置、真空镀膜线等设备,形成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设有2台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洗枪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除尘工序产生的灰尘以及喷漆、流平、固化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

本项目为提高喷涂效果，在喷涂前使用除尘枪对工件表面沾染的灰尘进行清理，由于锌合金件和塑料件均经过清洗，表面灰尘量极少，除尘工序灰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油漆废气包括水性UV涂料、油性UV涂料喷漆废气。项目设两套“气旋混动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离线催化燃烧”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再经20m高排气筒外排，厂房北侧自动喷房、底漆房（北侧4m自动喷房）、底漆流平通道和固化室设1套，排气筒编号为DA001；40米涂UV光固真空镀膜线、面漆房（南侧4m自动喷房）、面漆流平通道和固化室设1套，排气筒编号为DA002。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及风机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UV灯管、废容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浮油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容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浮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

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相应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2、其他设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排污许可证：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C47K62XB001Z。

5、风险防范：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 10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此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非甲烷

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9-2018)表6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UV灯管、废容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浮油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容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浮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150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COD_{Cr}年排放总量为0.060t/a、NH₃-N年排放总量为0.003t/a,满足环评批复中COD_{Cr}0.064t/a、NH₃-N0.005t/a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年排放总量为1.145t/a,满足环评批复中VOCs1.202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

投资；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完善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完善总量核算过程；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

3、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6、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善致信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29日